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0-2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0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光大银行芜湖分行、徽商银行宣城分行申请6,000万元、5,000万元、5,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控股子公司中鼎减震向徽商银行宣城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0-2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在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开立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期限为一年;为子公司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芜湖分行5,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为子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芜湖分行3,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之前无任何对外(含对子公司)担保。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830万元(其中美元汇率的折算率为6.83),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7.70%,占公司总资产的8.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Zhongding Sealing Parts (USA), Ltd.,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2500美元,法人代表夏鼎湖,注册地址为俄亥俄州塔斯卡罗瓦斯都斯特拉斯堡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5%),成立于2006年5月,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人代表夏鼎湖。经营范围:减震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位于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人代表夏鼎湖。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设计、开发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五金制品,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件经营)。

公司与上述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与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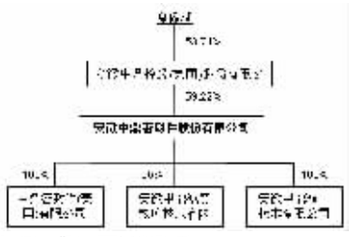

上述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国中鼎密封件		中鼎减震		中鼎精工	
	2009-12-31	2010-3-31	2009-12-31	2010-3-31	2009-12-31	2010-3-31
资产总额	13,803.13	18,267.75	42,521.74	51,013.00	21,097.88	23,139.6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4,000.00	6,000.00	2,900.00	4,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49.02	7,755.33	26,138.96	40,815.10	10,254.80	11,288.31
负债总额	11,979.50	16,185.81	26,138.96	40,815.10	10,254.80	11,288.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0	0	0	0
净资产	1,823.63	2,081.94	16,382.79	10,197.90	10,843.07	11,851.37
	2009年度	2010年一季度	2009年度	2010年一季度	2009年度	201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0,196.66	9,767.49	53,551.96	18,160.32	23,380.54	8,186.19
利润总额	-1,725.64	254.10	5,267.09	1,708.55	4,593.71	1,152.34
净利润	-810.24	254.10	4,198.03	1,357.56	4,008.77	1,008.30

注:201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在纽约中行融资担保,开立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期限为一年;为子公司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芜湖分行5,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为子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芜湖分行3,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把握市场机遇。

同时本次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已对外(含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83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3、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4、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0-2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9:30

3.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0年6月10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股东代理人持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登记时间:自2010年3月22日—3月25日9:0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42300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 真:0563-4181880转6071

联 系 人:毕双喜、金环

2.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 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10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0-2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小平先生召集。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45 股票简称:*ST四维 编号:2010-27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有一议案未获通过:因公司未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按照重庆证监局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关于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提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议案》完成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延期表决"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该表决意见应视为弃权,该议案在本次股东上未获通过。公司将在对该议案完成核查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8日上午10点在重庆金盾花苑酒店召开。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144,72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1%。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雷刚先生主持。公司部份董事及本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144,722,068股,反对票股份0股,弃权票股份 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144,722,068股,反对票股份0股,弃权票股份 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144,722,068股,反对票股份0股,弃权票股份 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71,189,650.4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00,057,799.55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1,247,450.00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2009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144,722,068股,反对票股份0股,弃权票股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144,722,068股,反对票股份0股,弃权票股份 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关于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提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议案》未获通过;

由于公司未能按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渝证监市函[2010]72号"《关于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等事项的监管意见函》的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完成对本议案核查工作。为切实保障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暂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待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并公告相关董事会说明、中介机构的意见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作出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延期表决"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应当视为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0股,反对票股份0股,弃权票股份144,722,068股,弃权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swea.{ swea.商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300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swea.{ swea.商标转让给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144,722,068股,反对票股份0股,弃权票股份 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存货委托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144,722,068股,反对票股份0股,弃权票股份 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ST四维控股

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伟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已经与原件核对一致,其中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述全部内容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信息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登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以公告形式提前20日通知了股东并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通知确定了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3日,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少于7个工作日,符合《规则》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和会议资料,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等。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董事会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包括:

1、截止2010年6月3日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数144,72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377,685,000股的38.3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经审核,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与提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在会议资料中对所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包括:

1、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提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转让swea.{ swea.商标的议案》;

8、审议《关于存货委托管理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的公告和通知的内容相符;未就董事会公告中未列出事项进行审议,符合《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经核查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事项除第6项《关于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提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议案》外的其他审议事项,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100%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第6项《关于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提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未能按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渝证监市函[2010]72号"《关于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等事项的监管意见函》的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核查工作。为切实保障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暂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待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并公告相关董事会说明、中介机构的意见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作出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发表的"同意延期表决"的意见不符合《规则》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应当视为弃权,该议案未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除第6项《关于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提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议案》外其他已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第6项《关于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提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议案》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发表的"同意延期表决"的意见,不符合《规则》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应当视为弃权,该表决结果具备法律效力,该议案未或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伟
签字时间:201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18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于2010年6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6月30日上午9:30在成都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详细内容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19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8号成都花园城大酒店5楼翠竹厅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1、2、4、5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3、4项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1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以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2:30至5:00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15分钟以前在会议地点登记。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16号大地·城市脉博20楼董办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16号大地·城市脉博20楼董办

邮政编码:610016

联 系 人:陈龙 侯静

联系电话:028-86669920-9814

传 真:028-86672722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4月24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0-021。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定明、张丽

咨询电话:0755-33300778 传真电话:0755-33300718

六、备查文件

1、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将于2010年6月10日开市时复牌。

2010年6月8日,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股份"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雅致集成房屋(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雅致")与秦皇岛国清耀辉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签订了一份箱式房供货意向合同,合同金额为415,0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一、合同风险提示

虽然双方目前签订了供货意向书,但在正式合同签署之前,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国清耀辉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良

注册资本:1500万

经营范围: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法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除外)的销售。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专业施工土石方工程业务,在上海、山东烟台、威海、河北曹妃甸、广西防城港等地都承包过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开拓了广阔的市场,获得了不错的口碑和信誉。2、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甲方公司发生购销业务。

3、本公司与甲方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乙方:

公司名称:雅致集成房屋(廊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廊坊市开发区百合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韩桂茂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活动房屋、金属结构件、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禁止类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行业审批的项目,凭行业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持有廊坊雅致75%的股权。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供应方)廊坊雅致,(购买方)秦皇岛国清耀辉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雅致箱式房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415,0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生效时间: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双方完成本合同所定所有义务后期满,约在协议签订后8-10个月内完成。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3.55亿元(不含税),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09年度营业收入的18.52%,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2010-2011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甲方公司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合同为意向性合同,还需与双方就具体细节进行确定后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在正式合同签署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再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意向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根据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5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73元,可供分配利润为384,516,263.38元,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为1.65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5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6月17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18日

3、分红公告日:2010年6月1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0年6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6月21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0年6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6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6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八、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2010-02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18日

●除息日:2010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2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0年5月18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0年5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9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4,902,33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71,235,349.80元,剩余575,809,728.97元结转下一年度。

3、分派对象:截止2010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红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18日

2、除息日:2010年6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24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对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公司股东中,个人投资者和QFII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派发0.135元;其余机构投资者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

联 系 人:罗鸿基 杨宗峰

联系电话:0931-4900698 4900699

传 真:0931-4900697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0年六月九日